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216942024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乃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顺合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顺合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顺合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顺合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梯维修保养	-	-	品牌:;服务周期:每月两次,作业环境:10层以下,电梯类型:乘客电梯,维保内容:电梯维修保养服务	1	台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昌吉市农商银行建设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602081201010554715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